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07年12月止※表格內資料為6月底止，請更新至12月

表4　　（本表為半年報）　　單位：千元

議員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合計								
	未有建議項目							

承辦單位　辦事員梁琇雯　　會計室　主計室主任楊政修　　機關首長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印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2. 本表第一次查填及送達期限為7月20日前。